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64 号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820825212

法定代表人：陈俊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检查组于 2023 年 5 月 7 日以及我局执法人员 5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8 号，主要从事邻氯苯胺项目和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检查组 2023 年 5 月 7 日发现你单位 DA001 废气排口安装有有机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排口有废气排放，在线系统中设置的烟道截面积为 0.096162m^2 ，现场实际测量周长为 1.31m，烟道为 PP 硬质管，管壁厚度不超过 1cm，扣除管壁厚度后经计算实际烟道截面积为 0.12384m^2 ，误差超过实际 28.78%。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8 日对你单位烟道内径进行测量，内径测量值为 365mm，截面积为 0.1046m^2 ，误差超过实际 8.1%。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12.1CEMS 数据审核 12.1.3“排污单位应在每个季度前五个工作日对上季度的 CEMS 数据进行审核，确认上季度所有分钟、小时数据均按照附录 H（附录 HH.5 系统运行参数：日期、时间、地点、污染源排放口的尺寸和截面积、污染物测量量程、超标报警值、皮托管系数以及过量空气系数(基准含氧量)等）的要求正确标记。你单位未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南通汇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份，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俊、环保负责人沈某某、南通汇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丁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上级交办的问题清单一份，证明检查组对你单位的检查情况。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6 月 6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俊、环保负责人沈某某、南通汇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丁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三份，证明你单位未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8 日对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份，证明你单位烟道内径实测为 365mm。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摘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类别为重点管理。

证据七：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在线监控设备委托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

证据八：《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摘页一份，证明你单位自动监控设施需按要求正确标记。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1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